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为《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3,00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1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997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9%。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莫万友、李文生、胡敏珊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未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反对11,0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293%；弃权71,9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66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何超、叶兰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香山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06G20170271-00007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70271-00007号

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何超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六）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4:30在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0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7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未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反对11,063,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293%；弃权71,936,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6.66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通过。

8.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叶兰昌
见证律师：
何 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30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良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6,709,60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693,70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76%。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15,9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3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36,693,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8,30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36,693,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8,30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36,693,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8,30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36,693,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8,30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2019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36,693,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8,30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六）《关于2019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赞成股数为136,693,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8,30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赞成股数为136,693,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8,30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36,693,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8,30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36,693,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8,30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股数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李豪律师、肖文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转股时间：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9日

恢复转股时间：2019年5月30日

鉴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19年5月2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29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2；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30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9-060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与通过此次方案的股东大会间隔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936,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21,793,602.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证券账号
1	方华生	00*****066
2	王东虎	00*****212
3	王坚强	01*****383
4	杨海江	01*****513
5	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8*****59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号

联系人：邢小亮

咨询电话：0391-8610680

传真电话：0391-8610681

七、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